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433 号

罪犯江雄杰，男，1966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柳州市柳北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23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雄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60 元，账户余额 1333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雄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438 号

罪犯杨建林，男，1963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作出（2024）云 2503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林犯强奸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84.15 元，账户余额 835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437 号

罪犯熊国石，男，1986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503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国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5 刑终 1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6 刑更 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6 刑更 11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4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、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98元，账户余额208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国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436 号

罪犯白世勇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（2015）蒙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世勇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世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5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6 刑更 14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60元，账户余额8149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世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40号

罪犯杨耀文，男，1990年5月20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耀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耀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9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65元，账户余额367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耀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41号

罪犯陆恩候，男，1968年12月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(2020)云2623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恩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883326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32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83元，账户余额774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恩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24号

罪犯熊文才，男，1972年10月1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6日作出(2017)皖1126刑初3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文才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.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文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(2018)皖11刑终1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30日至2033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49元，账户余额76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25号

罪犯康自辉，男，1990年7月1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自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9411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03元，账户余额2374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自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23号

罪犯黄自荣，男，1969年3月1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(2016)云2503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自荣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自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(2016)云25刑终2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1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07元，账户余额1611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426 号

罪犯陆沛，男，1994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2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5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6 刑更 6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45 元，账户余额 286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39号

罪犯毛成才，男，1994年9月2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2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成才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5821.8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成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另查明该犯对附带民事赔偿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23元，账户余额3787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成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18号

罪犯毕军泽，男，1976年2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6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军泽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毕军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0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8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7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至2025

年2月28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日作出（2024）云05执13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25元，账户余额5965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军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31号

罪犯杨应成，男，1970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5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应成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非法持有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追缴违法所得2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应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9日至2029年1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84元，账户余额10706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应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30号

罪犯杨进宝，男，1997年4月20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进宝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进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32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6次，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(2024)云2625执1388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75元，账户余额33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进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29号

罪犯龙应俊，男，1992年2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3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应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9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7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

云 26 刑更 4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作出（2025）云 26 执 100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，宣告该犯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05 元，账户余额 1764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应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17号

罪犯张义，男，1986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作出(2013)弥勒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.00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17.20元，其中张义赔偿人民币2008.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7日作出(2013)红中刑二终字第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改判被告人张义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.00元，维持附带民事诉讼的判处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27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7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

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4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22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8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8.6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24元，账户余额109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陶宗良，男，1977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6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宗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2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1 元，账户余额 4849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宗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01号

罪犯刘兴建，男，1968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日作出(2015)富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兴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8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7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

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88 元，账户余额 1600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兴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16号

罪犯吴道平，男，1975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(2020)云0627刑初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道平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.00元；附带民事连带赔偿人民币584550.14元；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道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(2021)云06刑终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2月14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6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45 万元已履行，附带民事连带赔偿人民币 584550.14 元已履行，已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98040 元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3 元，账户余额 12101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道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24号

罪犯赵隆刚，男，1968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南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隆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45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99.76元，账户余额1435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隆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22号

罪犯陈明贵，男，1978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三台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1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明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明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5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明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48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92元，账户余额2601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45号

罪犯张建刚，男，2002年8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5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刚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96元，账户余额398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44号

罪犯胡兴富，男，1992年11月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5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4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兴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3277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91元，账户余额58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兴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43号

罪犯郑德坤，男，1977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德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17日至2031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1元，账户余额1214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德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42号

罪犯郭从超，男，1989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从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从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30元，账户余额3414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41号

罪犯杨兴灿，男，1978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1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兴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

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7.98 元，账户余额 5372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兴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40号

罪犯张理芳，男，1976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(2016)云260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理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20元，账户余额5430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理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39 号

罪犯盘付贵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(2016) 云 2503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付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盘付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6 刑更 5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6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6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30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08元，账户余额124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付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37号

罪犯邓筱夫，男，1995年4月2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(2023)云26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筱夫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6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95元，账户余额510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筱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36号

罪犯李银亮，男，1994年5月2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(2023)云2623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银亮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银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6.30元，账户余额193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银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35号

罪犯岩罕，男，1983年7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5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45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42元，账户余额6202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34号

罪犯徐兴益，男，1982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兴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兴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45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66元，账户余额789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兴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33号

罪犯龙金平，男，1974年11月26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金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金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8日至2045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26元，账户余额3759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32号

罪犯周雲，男，1990年6月3日出生，穿青人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雲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81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周雲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8日至2048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5

年1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0）云29执175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周雲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86元，账户余额4452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31号

罪犯马阿布，男，1968年5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6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阿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阿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8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阿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0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5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5日作出（2025）云29执4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马阿布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85元，账户余额1403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阿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30号

罪犯李靖峰，男，1976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靖峰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33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8日至2048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10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李靖峰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62元，账户余额4969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靖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29 号

罪犯李明旭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 2524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旭犯组织、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明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 (2020) 云 25 刑终 15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明旭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13 元，账户余额 4344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28 号

罪犯李贤，男，1989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9) 云 2525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贤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 (2020) 云 25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执行到位人民币

30490 元，剩余财产性判项法院终结执行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20 元，账户余额 1846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98号

罪犯韦多坤，男，1992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(2018)云2622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多坤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共同退赔被害人文山苗乡三七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707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

年2月28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6日作出（2025）云2622执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72元，账户余额1979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多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娄攀，男，2000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503 刑初 5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娄攀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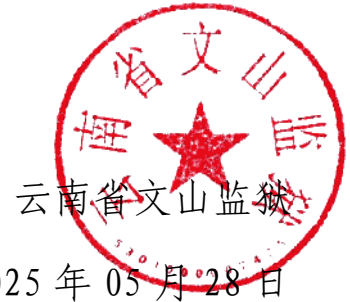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26 元，账户余额 1408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娄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胡兴云，男，1998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625 刑初 4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兴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33277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4.47 元，账户余额 19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兴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白涛，男，2002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503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5 刑终 3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羁押期间，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503 刑初 5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，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 月 17 日至

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62元，账户余额2220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陶福周，男，2004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01 刑初 5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福周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福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终 2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 日至 2033 年 5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90 元，账户余额 411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福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庞妙，男，1979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博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2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妙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49584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庞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终 2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12 元，账户余额 385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唐周伦，男，2000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22 刑初 6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周伦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 9488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40 元，账户余额 98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周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周立江，男，1978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01 刑初 7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立江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立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终 2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81 元，账户余额 6052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立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张敬杰，男，1986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2 刑初 6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敬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，单独退赔人民币 1192699.00 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 28546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敬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羁押期间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22 刑初 6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敬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前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5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5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5356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4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97元，账户余额1217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敬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赵凯朋，男，1995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22 刑初 6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凯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400.00 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 2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32 元，账户余额 463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凯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李书永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23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书永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2.12 元，账户余额 20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书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杨兴标，男，1976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25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兴标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.00 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6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6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9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

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50元，账户余额2145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兴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欧常清，男，1979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常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6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6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00 元，账户余额 3797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张得保，男，1976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得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6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6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05 元，账户余额 3428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得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王光兴，男，1985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5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6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32 年 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6.58 元，账户余额 3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熊国伍，男，1979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25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国伍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国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终 2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国伍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6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6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3.81元，账户余额126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国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张金龙，男，1994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金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8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6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6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02元，账户余额2081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杨友林，男，1977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友林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6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6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9.69 元，账户余额 4869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江家林，男，1967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家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7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6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6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 1 日至

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85 元，账户余额 3173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家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郭加洞，男，1973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601 刑初 4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加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5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6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76 元，账户余额 931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加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雷高文，男，1965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融安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503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高文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6 刑更 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6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6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

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19元，账户余额26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高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李德录，男，1972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503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录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德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5 刑终 2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6 刑更 4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4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3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96.04元，账户余额81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李虎，男，1986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潜江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6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85.95 元，账户余额 6453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胡建国，男，1994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（2015）临中刑初字第 3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建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核 3535461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2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48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

年1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284.72元，账户余额1306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
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50 号

罪犯江怀君，男，1992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作出（2014）大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怀君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赔偿人民币 144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江怀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15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江怀君的定罪、量刑部分及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16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，连带赔偿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46元，账户余额1519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怀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白发才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作出（2014）红中刑二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发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对被告人白发才限制减刑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复字第 16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3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；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因故意杀人、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25元，账户余额180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李成明，男，1982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作出（2014）临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成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复字第 13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33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

年1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279.74元，账户余额5546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
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78号

罪犯马顺林，男，1971年11月3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0日作出(2024)云2622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顺林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4.54元，账户余额510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77号

罪犯罗俊泓，男，1990年3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5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俊泓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9日起至2027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83元，账户余额71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俊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27 号

罪犯何正超，男，1993 年 1 月 1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作出 (2023) 云 262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正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256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正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作出 (2023) 云 26 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08 元，账户余额 3587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正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26号

罪犯孙阳猛，男，1987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6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阳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26752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1日起至2028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90元，账户余额468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阳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25 号

罪犯王涛，男，1987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22)云 26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35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99 元，账户余额 2198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23号

罪犯谢正元，男，1977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云2625刑初1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正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84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31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

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40.84 元，账户余额 3580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正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21 号

罪犯贾国涛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15) 红中刑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国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贾国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6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6 刑更 4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6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6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97元，账户余额6452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国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20号

罪犯郎阿转，男，1994年10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郎阿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起至2027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96元，账户余额7409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郎阿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19号

罪犯黄金永，男，2004年8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3日作出(2024)云25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金永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3日起至2025年8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3.18元，账户余额69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金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18号

罪犯龙沈东，男，1999年4月2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沈东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沈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2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31元，账户余额1159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沈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17号

罪犯冉效丞，男，2005年6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4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效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8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.46元，账户余额1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效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16号

罪犯蒋永波，男，1996年2月2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3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永波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153.1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90元，账户余额1357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永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15号

罪犯王廷发，男，1960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作出(2022)云2623刑初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廷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8984.5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2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4日起至2029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7.86元，账户余额118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14号

罪犯袁利兵，男，1939年5月2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利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9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2024年7月24日评估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.30元，账户余额565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利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13 号

罪犯朱永彪，男，1981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7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永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26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1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4.10元，账户余额4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永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12号

罪犯张王杰，男，1984年5月1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王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.50元(含已缴纳的20000元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王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1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44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5月1日至2025年1月31获记表扬7次；另

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01元，账户余额2799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10号

罪犯杨金权，男，1987年3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金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1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8日起至2048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15元，账户余额1157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09号

罪犯王长清，男，1958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长寿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0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长清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长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8日起至2048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88元，账户余额853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长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80号

罪犯李江浩，男，1998年11月2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8日作出(2019)云2627刑初4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江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因漏罪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(2021)云2627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江浩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加上原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宣判后被告人李江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1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因漏罪，于2022年2月23日由广南县公安局押回重审，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27刑

初 2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江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加上原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111.96 元；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12 元，账户余额 1468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江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81号

罪犯黄雄业，男，1994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宾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雄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998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雄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4年12月

24 日由富宁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2628 执 126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04 元，账户余额 1097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雄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82号

罪犯张福清，男，1979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福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福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9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6月16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56元，账户余额613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福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83号

罪犯余世友，男，1988年10月2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世友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至2032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5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11月13日由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2622执140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23元，账户余额2995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世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84号

罪犯孙定品，男，1982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(2023)云26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定品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9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2月6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4年6月18日由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26执1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14元，账户余额522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定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85号

罪犯王水清，男，1991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3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水清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(2023)云25刑终3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6.20元，账户余额1758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水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86号

罪犯刘曙光，男，1976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荆州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曙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曙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8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8日至2048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1日至2025

年1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1年9月23日由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09执20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86元，账户余额7603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曙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87号

罪犯海来达尔莫，男，1987年11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9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海来达尔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海来达尔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45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3月1日由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29执7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02元，账户余额2408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海来达尔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89号

罪犯金云昆，男，1984年9月2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(2016)云2626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云昆犯故意杀人(未遂)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3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30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85 元，账户余额 22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云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90号

罪犯熊正富，男，1971年9月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0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正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7.38元，账户余额6865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91号

罪犯熊发明，男，1991年11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发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发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4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0年10月14日由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26执8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20元，账户余额451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92号

罪犯杨兵，男，1985年10月1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(2018)云262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兵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至2028年3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9.64元，账户余额6634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93号

罪犯郑继鹏，男，1986年4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继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17日至2031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19元，账户余额1198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继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94号

罪犯罗廷贵，男，1973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廷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17日至2028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37元，账户余额3666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95号

罪犯侯代友，男，1986年3月2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(2018)云2622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代友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侯代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26刑终26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侯代友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5次；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4年9月18日由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2622执177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93元，账户余额964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代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96号

罪犯钱伟，男，1992年10月2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云2623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钱伟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云26刑终28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钱伟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20元，账户余额1108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97号

罪犯罗绍宾，男，1992年6月2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7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绍宾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256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绍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3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1日至2030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8月14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12月28日由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2622执1764号之六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97元，账户余额1536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绍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98号

罪犯胡启富，男，1996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汕头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6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启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5日至2027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07元，账户余额1597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启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99号

罪犯杨绍琪，男，2001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4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86.9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80元，账户余额3531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绍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80号

罪犯赵方华，男，1976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0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方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方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2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3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5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48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5.31元，账户余额500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方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岩帕罕，男，1965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帕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帕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5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6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68 元，账户余额 2926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帕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张年，男，1973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6 刑初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278.99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 (2019) 云 26 刑终 20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7.89 元，账户余额 12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李建华，男，1986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23)云 26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9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09 元，账户余额 436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罗跃啟，男，2001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23)云 2503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跃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23)云 25 刑终 3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196.66 元，账户余额 4709.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跃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85号

罪犯李旭，男，1975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5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旭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(2024)云25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3月20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18元，账户余额15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苏剑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15) 红中刑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6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6 刑更 4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5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6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68元，账户余额3766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马自强，男，196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26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自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6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6 刑更 6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49.16 元，账户余额 420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张俊锋，男，1976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6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俊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俊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作出 (2020) 云 26 刑终 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6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23 元，账户余额 1189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俊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陈长松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作出 (2020)云 2625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长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6 刑更 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1 元，账户余额 4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长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92 号

罪犯刘光良，男，1962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20)云 26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光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6 刑更 6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69.18 元，账户余额 33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93 号

罪犯王永发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作出 (2023)云 262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发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256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永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作出 (2023)云 26 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4.65 元，账户余额 332.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94 号

罪犯李云龙，男，1998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云 2503 刑初 4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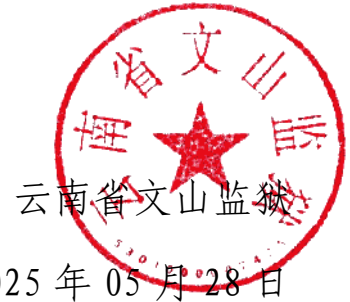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208.57 元，账户余额 756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夏建达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余干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23)云 2503 刑初 5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建达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；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950.11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5 元，账户余额 263.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建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徐海东，男，1991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天台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作出 (2024)云 2625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海东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退缴违法所得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49 元，账户余额 2210.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黄顺吉，男，1994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2628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顺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 48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顺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26 刑终 11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黄顺吉的定罪量刑，撤销共同退赔人民币 48000 元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罪犯黄顺吉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被押回重审。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作出 (2022)云 2628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顺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作出 (2022)云 26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

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29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84元，账户余额1086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顺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77号

罪犯侯重万，男，1979年6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3日作出(2011)文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重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0000元；对被盗耕牛和摩托车依法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6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6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6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15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6年9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18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9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1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7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57元，账户余额2959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重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76号

罪犯韦祖兵，男，1983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(2024)云2625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祖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5.55元，账户余额334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祖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75号

罪犯侂开刚，男，2000年1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侂开刚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46元，账户余额1356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侂开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74号

罪犯谭同猛，男，2003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同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。在缓刑考验期内，违反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，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26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谭同猛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6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2.46元，账户余额600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同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73号

罪犯马永贞，男，1999年7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(2024)云2625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永贞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永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9.26元，账户余额1542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永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此处请勿编辑

罪犯冯洋，男，1999年5月1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3）云2503刑初3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3）云25刑终3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6.93元，账户余额6090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71号

罪犯聂德洪，男，1995年12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(2019)云2623刑初18号判决，以被告人聂德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退赔变压器损失13725元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，因涉嫌盗窃罪，于2020年6月22日被砚山县公安局解回再审。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4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4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德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盗窃金额人民币216000元给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聂德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7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聂德洪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2日至2029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（2022）云2622执142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0.31元，账户余额249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德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70号

罪犯龚仕楷，男，1999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(2024)云2625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仕楷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27元，账户余额1107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仕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69号

罪犯高楠，男，2002年1月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楠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80元，账户余额1444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68号

罪犯周顺原，男，2003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5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顺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6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04元，账户余额1524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顺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67号

罪犯杨正仁，男，1976年2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仁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670.8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正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5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69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80 元，账户余额 2119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66号

罪犯胡绍能，男，1976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绍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绍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胡绍能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8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胡绍能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4日至2030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

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43 元，账户余额 3080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绍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65号

罪犯汪正欣，男，1993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6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正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25772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退赔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26元，账户余额2019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正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64号

罪犯黎明，男，1994年8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黎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1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黎明的定罪量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共同违法所得48000元依法予以追缴、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因审判监督程序解回再审。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(2022)云26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共同违法所得48000元依法予以追缴、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

2023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至2029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46元，账户余额3219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63号

罪犯廖文东，男，1994年2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文东犯组织、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文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8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9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

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4.24 元，
账户余额 862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文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62号

罪犯张开鑫，男，1996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开鑫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5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9.60元，账户余额413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开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61号

罪犯岩应坎，男，1967年3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岩应坎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45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，期内月均消费100.77元，账户余额635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60 号

罪犯秦仕祥，男，1976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25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仕祥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6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52.13 元，账户余额 2528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仕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55号

罪犯李谢，男，1996年1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5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37元，账户余额876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56号

罪犯侂朝献，男，1974年10月2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(2018)云2622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侂朝献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侂朝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日作出(2018)云26刑终2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

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6.1元，账户余额131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侂朝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57号

罪犯骆帝林，男，1982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2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帝林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23447.1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58元，账户余额589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58号

罪犯余开永，男，1989年7月2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6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开永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5198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45元，账户余额263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开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59号

罪犯梁宇，男，1983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5762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31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4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90元，账户余额193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99号

罪犯黄发，男，1976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36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7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48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1日至2025

年1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52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48元，账户余额3835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00号

罪犯孙强，男，1988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8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日至2036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6月4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2日作出（2022）云2622执1237号之二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31元，账户余额547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01号

罪犯杨荣富，男，1980年7月1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4日作出(2015)弥刑初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荣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8500.00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232.2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荣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(2015)红中刑二终字第1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0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4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

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9日至2032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(2017)云2504执恢153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76元，账户余额3560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02号

罪犯孙波，男，1999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区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作出(2022)云26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波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163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8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

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罚金已履行，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4）云2623执758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追缴违法所得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39元，账户余额50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03号

罪犯陈老六，男，1984年9月20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老六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老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8日至2045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05元，账户余额60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老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04号

罪犯李忠明，男，1965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忠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5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（2025）云26执12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26元，账户余额216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05号

罪犯马启祥，男，1980年12月3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启祥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670.8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启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5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38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6 执 213 号之二十八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78 元，账户余额 3692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启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06号

罪犯马忠福，男，1995年5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忠福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670.8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忠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5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46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6 执 213 号之二十八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48 元，账户余额 371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07号

罪犯季明周，男，1972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8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季明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季明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作出（2024）云26执203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23元，账户余额3583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明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08号

罪犯王光荣，男，1987年2月2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(2016)云2601刑初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荣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文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王光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(2016)云26刑终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荣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47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至2035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55元，账户余额3737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09号

罪犯王小成，男，1997年2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小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（2022）云25执98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75元，账户余额8943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10号

罪犯陶金友，男，1997年8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金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至2031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48元，账户余额9101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金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11号

罪犯陆光国，男，1978年9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2627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光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3日至2030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93元，账户余额2912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5月28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12号

罪犯王兴超，男，1996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(2017)云262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超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兴超未上诉，文山州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9月14日向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指令砚山县人民法院再审。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再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超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2.79元，账户余额1787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13号

罪犯赵春辉，男，1976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开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(2024)云2503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春辉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.07元，账户余额608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14号

罪犯王光林，男，1995年4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抗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作出(2024)云2625执1385号之一

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13 元，账户余额 1335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